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與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有限公司(承建商協會)舉行會議，並知悉承建商協會部分成員仍然憂慮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可能會影響其業務機會。工作小組已向他們保證由獨立顧問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已探討有關事宜，而有關研究認為對業界影響輕微。

因應承建商協會要求，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承建商協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消防工程师進修培訓課程舉行啟動會議。消防處代表應承建商協會的要求出席會議，介紹雙方與會者，並向他們簡介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背景及推行工作的進度。處方重申，在訂定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申請註冊資格時，消防處需適當權衡部門、僱員再培訓局及其他持份者的各項不同考慮。由於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準則仍未提交予立法會審議，因此，消防處所物色的消防工程师進修培訓課程對協助承建商協會成員發展其專業非常重要。處方亦提醒承建商協會，修畢課程未必保證自動取得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的申請資格。

2. 供消防員使用的防護通道

有關事宜已提交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上一次屋宇署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技術委員會會議，以供詳細討論。雖然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在所有樓宇的消防員升降機大堂與防護出口路線之間設置防護通道，但仍會以傳閱方式就有關評注的字眼再作諮詢。

有成員建議，為求清晰起見，應指明防護通道的最大距離。各成員雖明白此事項應交由技術委員會決定，但也在會上討論設定不同最大距離的利弊。討論期間，一些成員建議可將最大距離設定為 18 米或 32 米，以供建築事務監督考慮。

3. 減少警鐘誤鳴造成滋擾的措施

由於此項目毋須再作討論，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4. 改善建築圖則處理程序的措施

消防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發出消防處通函《消防處就一般建築圖則處理程序的改善措施》，當中載列部門最近推出的改善措施。有關通函已發送予所有獲授權人士。

有關「通知屋宇署的安排」的改善措施，屋宇署已完成有關的技術籌備工作。此項措施已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完